



其他文书、文件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桂平市财政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桂平市土地增值税清算辅助审核服务、项目编号：GGZC2022-C3-50096-GXBS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桂平市土地增值税清算辅助审核服务，项目编号：GGZC2022-C3-50096-GXBS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海南盛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95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盛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20日

